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18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10001801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1801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發布令(含法規條文及相關附表)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21日公人字第11040600172號函辦理；並附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1/26 07:50:50 文
章

110/01/26



1100000416